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221號

原告 緣木創作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宇男

訴訟代理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依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、繼承狀況，補正該土地全體共有人（含繼承人）為當事人，將共有人載明於當事人欄，並據此確認訴之聲明、分割方式、分配比例、是否請求繼承人為繼承登記或承受訴訟等事項，且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。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按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（即主文所示土地），因部分共有人死亡，原告已陸續陳報共有人繼承人之繼承、拋棄繼承情形。爰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文到15日內依該土地目前共有狀態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當事人、聲明等事項並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 
02 書 記 官 陳勁綸